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7年3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发出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3月17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:00至2017年3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东路金燕龙科研楼5楼大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彬先生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公司总股本115,540,000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,121,0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8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,106,2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7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10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 《关于启用<公司章程(草案)>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119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78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2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119,8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778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 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19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7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 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19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7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 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19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7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 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19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7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 《关于制定〈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19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778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昊、许国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3 月17 日